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4 版本）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

项目编号：WKZB2531AHB0201738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KZB2531AHB0201738
2.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
3. 预算金额：924040.80 元
4. 最高限价：924040.80 元
5. 采购需求：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新建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隔油池、化粪池，挖沟槽、路面硬化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须在“徽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和资金支付等。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投标人中标后将影响后续合同备案，无法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等。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3.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行业；

5.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 0551-62612638、13339192608；

6.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办公楼 8 层

安徽项目部：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30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人：施凯俊 郑瑞珂

联系方式：0551-62612638 1333919260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2025__年__7__月__11__日__17__时__00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
19.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 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

		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47%计取,计算不足 4500 元按 4500 元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注: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 计算中 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 0%×47%=0. 47 万元 (500—100) 万元×0. 7%×47%=1. 316 万元 (1000—500) 万元×0. 55%×47%=1. 2925 万元 (2000—1000) 万元×0. 35%×47%=1. 645 万元 合计收费=0. 47+1. 316+1. 2925+1. 645=4. 7235(万元) 收取单位: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户 名: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 95588 5020 0000 579958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																																

		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612638 13339192608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30号五矿大厦10楼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 / 年 _ / 月 _ /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_ / _ (2) 收取方式：_ / _ (3) 收费标准：_ / _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只接受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不要求现场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 6、对证件的要求： (1) 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包括封面、变更页等。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因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不予
--	--	---

		认可的风险。 (2) 证件上的单位名称应和供应商名称相同，否则，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业绩、获奖、认证等的继承性。本次采购不需提交证件原件。以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7、本项目通过徽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每轮报价时限为 2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则其前次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8、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施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后勤〔2022〕004号）文件执行。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	材料要求	所用主要材料须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水电材料需提供 3C 认证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禁止使用、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无
4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6	项目经理	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7	重要提示	1. 基本要求 （1）请供应商必须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和补遗以及合同范围所有内容，充分考虑合同风险范围，谨慎报价； （2）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施工中所有工程废料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安全文明要求。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验收合格止； （5）做好施工组织，采取分区域施工，尽量降低施工对于教职工和留校学生的不利影响。

		2. 采购人将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项目经理和其他团队成员证书原件以及证书批复或授予文件、主管部门网上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发现所提供资料为虚假材料，将取消该单位成交资格，上报监管部门。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 所属行业：建筑业
9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审计完成，乙方先将金额为终审价 3%的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凭发票及质保金汇款凭证付至终审价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10	特别提醒	1. 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采购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需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据现场情况进行及时核算，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pm 3\%$（含$\pm 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pm 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磋商前须提前认真勘查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供应商磋商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复核工作，结合施工现场认真仔细查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并合理报价；因事先不勘查现场、不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和复核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投标前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如有疑问（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答疑，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认可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已包括了采购范围（图纸设计、答疑等）的全部内容，报价时须谨慎报价，除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审核同意外，后期

		的图纸会审和其他因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等（由原设计单位完善图纸设计）以及工程量清单缺项、特征不准确、工程量计算错误，控制价错误的风险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供应商优惠或列入其他组价中。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成交后视为默认无错项或漏项，合同价不做调整，成交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的理由，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质保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具体项目内容以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内容等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项目经理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业绩	供应商具备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包含道路或管网施工）的，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有一项加2分，最高得4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不予认可。	0-4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总体概述（5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有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非常合理且清晰的，得5分； （2）有较为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且清晰的，得3分； （3）总体实施内容描述不完整，施工总体设想表述不合理或不清晰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二、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有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非常明确，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内容非常合理且完整的，得5分； （2）有较为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内容较为合理、完整的，得3分； （3）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不完整，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不明确，未提供或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三、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有详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且与进度计划	0-66分

		完全匹配，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有劳动力投入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匹配，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3）有劳动力投入计划但与进度计划匹配度不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四、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有完整的主要材料投入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完全匹配，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有主要材料投入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匹配，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3）有主要材料投入计划但与进度计划匹配度不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五、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有详细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完全匹配，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匹配，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3）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但与进度计划匹配度不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六、临时设施布置（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临时设施总体布置非常合理，各要素配置非常完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2）临时设施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	--	---	--

		(3) 临时设施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各要素配置不完善，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七、关键施工技术、工艺（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全面、深入，解决方案和（或）优化方案非常合理，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较高的，得 5 分； (2)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全面但不够深入，解决方案和（或）优化方案合理，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中等的，得 3 分； (3)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不全面或不深入，解决方案和（或）优化方案不合理，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较低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八、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 对重点、难点认识全面、清晰，解决方案和（或）优化方案非常合理，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较高的，得 5 分； (2) 对重点、难点认识全面但不够清晰，解决方案和（或）优化方案合理，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中等的，得 3 分； (3) 对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或不清晰，解决方案和（或）优化方案不合理，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较低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九、安全文明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 有相应的安全和文明目标及保证措施，目标明确且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5 分； (2) 有相应的安全和文明目标及保证措施，目标较为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中等的，得 3 分； (3) 有安全和文明目标及保证措施，目标不明确或不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	
--	--	--	--

		学性较低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十、质量承诺与保证（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有相应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承诺明确且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5 分； （2）有相应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承诺较为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中等的，得 3 分； （3）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承诺不明确或不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较低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十一、环境保护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有相应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保证措施，目标明确且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5 分； （2）有相应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保证措施，目标较为明确、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中等的，得 3 分； （3）有环境保护目标及保证措施，目标不明确或不合理，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较低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十二、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 （1）有相应的已完工部分、施工中部分、待施工部分的现场维护管理措施和成品保护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校园施工实际要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高的，得 5 分； （2）有相应的已完工部分、施工中部分、待施工部分的现场维护管理措施和成品保护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及校园施工实际要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中等的，得 3 分； （3）有已完工部分、施工中部分、待施工部分的现场维护管理措施和成品保护措施，基本	
--	--	---	--

	满足项目需求及校园施工实际要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低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十三、应急预案（3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校园施工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对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理方案，对突击性任务的安排预案及保障措施等）： （1）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校园施工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高的，得 3 分； （2）应急预案较为完整详细，符合校园施工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中等的，得 2 分； （3）应急预案不够完整，基本符合校园施工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低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十四、售后服务（3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校园施工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响应机制、保障措施等）：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校园施工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高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符合校园施工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中等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基本符合校园施工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低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u>30</u> % ×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
2. 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条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新建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隔油池、化粪池，挖沟槽、路面硬化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建设工程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
监理及建设方的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8512117-6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

地 址：_____

文昌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241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3-3932598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建设单位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款补充第1.3.1项、1.3.2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该工程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7）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所有施工内容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北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行使路线，因施工需要占用城市设施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作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予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梁勇；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553-3932657；

电子信箱：2078266307@qq.com；

通信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北区）后勤管理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权利；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学校档案室所需竣工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5)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校园安保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工期顺延, 其他不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发包人调整工作量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补充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详见补充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 3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因承包人不办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工期为 40 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每延期 1 天按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扣款，最高扣款金额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3)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4) 本工程拟于暑假期间施工，因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承包人中标后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备与进度计划相匹配的施工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若承包人赶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学校协议维修单位协助赶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的验收。

内整改到位。

（9）工程完工后、验收前须提交纸质版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审计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结算书、施工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审批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证明等。

（10）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承包人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施工场所及校园内的环境卫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并装袋外运，运输材料和外运垃圾过程中散落在外的材料和垃圾须当日清理，对于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安排物业公司人员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洁工作，尤其是下水管道的清理，须确保下水管道畅通。

（12）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承包人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等），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13）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15）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16）按国家建筑法、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涂料等）要提供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范（其中环保等级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17）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在竣工结算审计时按审定金额的 7%在工程造价中予以扣除。

（18）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19）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综合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需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即视为中标人（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等，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20）本工程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1）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22）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 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3〕15 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逐级签字盖章后有效。

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申请（使用） 单 位		施工单位	（盖章）
------------------	--	------	------

签证类型	☐ 设计变更 ☐ 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 ☐ 功能需求变更 ☐ 现场变更	
变更金额		
变更原因及内容：		
附件：		
审 批 意 见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使用（管理）部门联系人（签字）： （仅用于功能需求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现场代表（签字）：（2千元以下）	基建科科长（签字）：（2千元~5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后勤处处长（签字）：（5千元~1万元）	分管校长（签字）：（1万元~5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长（签字）：（5万元~10万元）	
	年 月 日	

备注：大额变更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23）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承包人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先将金额为终审价3%的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账户，发包人凭发票及质量保证金汇款凭证付至终审价的100%；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

办理支付。

（24）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 7 日内一次性完善。

（25）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6）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7）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后勤〔2022〕004 号）文件执行。

（28）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伍年，其他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详见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
路 22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0553-3932598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
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
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
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